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44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500491600392M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南路292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2023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1年7月2日，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的新余市妇幼保健院放射医疗设备间装修工程（项目编号：JXZYCG2021005，采购预算金额¥268.8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将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条件作为商务评审得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

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